

股票简称：燕麦科技

股票代码：6883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anmade Technology Inc.)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020年6月5日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104.0608万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21.634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最终用于检测苹果公司产品FPC的测试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89.74%、89.79%、82.96%。其中，发行人直接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的采购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2%、41.31%、21.88%。发行人面临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

苹果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公司成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通过持续的订单销售与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目前来源于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高，使得公司的销售客观上存在对苹果公司依赖的风险。

2、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公司测试设备测试的FPC主要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2018年以来，苹果公司的手机产品销售情况未达外界预期。虽然公司作为FPC自动化测试设备供应

商直接客户以全球FPC生产企业为主，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并无严格的线性关系，但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影响苹果公司产品销量，进而传导至FPC测试设备领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苹果公司直接及指定采购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及指定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2,043.66万元、10,075.88万元、5,927.16万元，呈下降趋势。若未来苹果公司直接及指定采购金额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苹果公司直接及指定采购部分的平均毛利率高于非苹果指定采购部分的平均毛利率。若上述情形持续存在，则苹果公司直接及指定采购金额的下降还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的风险

目前及短期内，公司产品所测试FPC的终端应用领域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力下降，或者对FPC的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消费电子领域的测试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收入增长的市场空间有限及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01.92万元、24,388.66万元、27,083.96万元，目前及短期内，发行人收入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受苹果公司自身增速的限制以及苹果公司对FPC需求的限制，公司FPC测试设备的市场容量有限，公司面临未来收入增长的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后续向汽车、通讯等FPC应用领域拓展，面临的市场拓展风险包括：

1、市场竞争风险。其他应用领域的FPC制造厂商已有FPC检测设备供应商，

这些供应商可能是公司现在的竞争对手，也可能是其他未知的自动化设备公司，公司面临充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或成本、价格、服务相较竞争对手没有优势，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2、不能及时捕捉和响应下游变化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非标定制化设备需要根据每个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能否清楚的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并按时设计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是市场空间拓展的关键。如果公司研发和市场部门对新终端领域的FPC技术进步速度、产品变化不能及时捕捉和响应，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3、管理能力不足导致不能顺利拓展的风险。FPC自动化测试行业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给研发和生产带来难度，研发团队培养和多项目管理是业务扩张的重点，如果研发人员的招募培训不够、成长缓慢，或项目管理能力赶不上新项目增加速度，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小批量的特点给研发和生产带来难度，研发团队培养和多项目管理是业务扩张的重点，如果研发人员的招募培训不够、成长缓慢，或项目管理能力赶不上新项目增加速度，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4、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及时跟进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下游领域扩张会导致客户分散、集中度降低，而客户通常需要驻厂服务，尤其新客户有磨合期，若公司服务能力不能满足新增客户的维护、服务需求，会导致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4%、85.88%和92.33%，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日本旗胜、维信集团、住友电工、日本藤仓等全球领先的FPC生产企业。其中报告期内对维信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03%、27.13%和44.99%，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FPC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及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下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所致。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业绩下滑及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10%、59.40%和60.04%。尽管公司目前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但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01.92万元、24,388.66万元和27,083.96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36.46万元、6,850.90万元和8,753.89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但未来收入和毛利率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价格敏感及周期性等特点，近年来竞争逐渐加剧。因此，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波动变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和测试治具，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下半年收入分别为16,581.59万元、18,113.88万元、15,955.04万元，占核心技术产品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2%、79.70%、66.92%。收入季节性分布一方面受下游FPC行业客户的季节性采购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客户发货时间集中在每年的2-3季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验收周期通常在6个月以内，故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 人工智能视觉检测设备无法量产的风险

人工智能视觉检测设备系公司重点研发的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的FPC

表面缺陷检测设备已经向日本旗胜进行小批量供货，难度更高的FPCA的表面缺陷检查设备仍处于研发过程中，鉴于该类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对该类产品实现量产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53,820.54万元用于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合计为18,475.50万元。上述新增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自第三年起最高合计将达到1,633.03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影响，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复工复产进度延后。同时，随着疫情继续向全球扩散，苹果公司3月14日表示,为防止疫情传播，将暂时关闭大中华区以外所有零售店至3月27日，网络商店将继续运营。

目前，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季度订单获取减少，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复工生产延迟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发货额2,516.63万元，同比下降11.12%，交付延迟预计会减少二季度产品验收和收入确认。关于订单交付延迟事项，公司已与客户沟通后达成谅解，不会产生直接损失。此外，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以及外协加工成本呈现上涨，尽管公司已经按照销售预测备货，但未来可能会对毛利率形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验收有时间周期，发行人一季度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来源于上年度已经发货的产品，因此生产、交付及验收时间与节奏延迟对公司一季度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3,907.57万元，同比增长9.68%。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88万元（其中受美元升值影响导致汇兑收益328.29万元），同比增长166.20%。交付延迟预计会减少二季

度产品验收和收入确认，预计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500至10,3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88%至9.2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至3,7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1.11%至2.78%。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主要与其对每年新产品推出后的销量预测相关，苹果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所需的FPC测试设备已于之前年度销售。

但是，如果疫情在2020年一直持续导致苹果公司对本年新产品的销量预测大幅减少，进而导致苹果公司或者FPC厂商减少设备采购订单或取消采购订单，则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571.88万元、3,307.31万元和2,721.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0%、13.56%和10.05%。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各年间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趋势，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8.52万元和-834.73万元、-365.79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808号文，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0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燕麦科技”，证券代码“688312”；其中31,040,608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0年6月8日

（三）股票简称：“燕麦科技”，扩位简称：“燕麦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31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3,478,696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87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31,040,608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12,438,088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209,185股，

其中华泰燕麦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获配股票数量为 1,415,685 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793,500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33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20,20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6%。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达到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Yanmade Technology Inc. |
| 法定代表人 | 刘燕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2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22日 |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10,760.8696万元 |
|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 14,347.8696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
| 所属行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
| 邮政编码 | 518052 |
| 电话 | 0755-23243087 |
| 传真号码 | 0755-2324389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anmade.com |
| 电子邮箱 | ir@yanmade.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邝先珍 电话号码：0755-23243087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燕，实际控制人为刘燕、张国峰夫妇。

本次发行前，刘燕直接持有公司 61.8240%的股份，张国峰通过麦其芄投资和麦利粟投资控制公司 4.6464%的股份，刘燕与张国峰通过素绚投资控制公司 3.5536%的股份；刘燕与张国峰合计控制公司 70.024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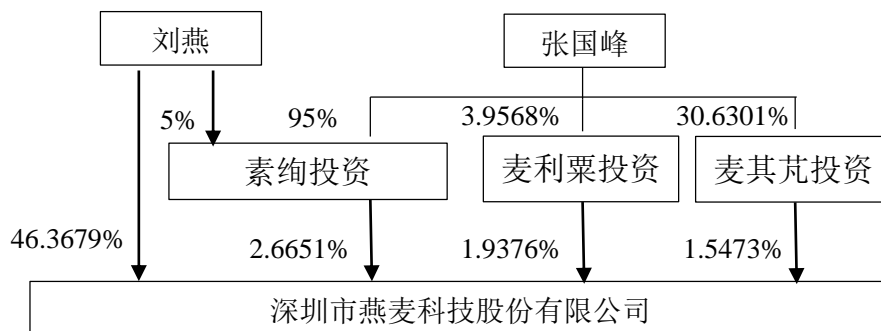
刘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2*****

***。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三江航天集团总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创立燕麦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23241973****。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及售后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深圳市伟令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网泰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通过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刘燕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直接 | 46.3680% |
| | | | | 通过素绚投资间接持有 | 0.1333% |
| 2 | 张国峰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通过素绚投资间接持有 | 2.5319% |
| | | | | 通过麦其芄投资间接持有 | 0.4739% |
| | | |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0767% |
| 3 | 王立亮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1742% |
| 4 | 李光明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1742% |
| | | | | 通过麦其芄投资间接持有 | 0.0349% |
| 5 | 杨圣和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1046% |
| 6 | 邝先珍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1394% |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燕麦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刘燕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 | 46.3680% |
| | | | 通过素绚投资间接持有 | 0.1333% |
| 2 | 张国峰 | | 通过素绚投资间接持有 | 2.5319%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麦其芄投资间接持有 | 0.4739% |
| | |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0767% |
| 3 | 王立亮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麦利粟投资间接持有 | 0.1742% |
| 4 | 王虹 |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麦其芄投资间接持有 | 0.0349% |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的相关限售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麦利粟投资、麦其芄投资、瑞和悦（深圳）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麦利粟投资持有发行人 278.00 万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2.58%，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9376%；麦其芄投资持有发行人 222.00 万元出资，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2.06%，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5473%。瑞和悦（深圳）为发行人子公司派科斯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派科斯 4.94%的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麦利粟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张国峰 | 普通合伙人 | 27.500 | 27.500 | 3.9568% |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2 | 黄敏 | 有限合伙人 | 62.500 | 62.500 | 8.9928% | 产品一部部长 |
| 3 | 王立亮 | 有限合伙人 | 62.500 | 62.500 | 8.9928% | 产品五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4 | 李光明 | 有限合伙人 | 62.500 | 62.500 | 8.9928% | 产品四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
| 5 | 姜铁君 | 有限合伙人 | 62.500 | 62.500 | 8.9928% |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
| 6 | 邝先珍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50.000 | 7.1942%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7 | 申学梅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采购科科长 |
| 8 | 陈燕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营销与商务部部长 |
| 9 | 杨圣和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产品二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陈中成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机械工程师 |
| 11 | 田乐清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产品三部部长 |
| 12 | 陈玉娇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人事行政部部长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 资(万 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3 | 朱雅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营销与商务部科长 |
| 14 | 顾晓凯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37.500 | 5.3957% | 项目经理 |
| 15 | 奚海滨 | 有限合伙人 | 35.000 | 35.000 | 5.0360% | 交付工程部部长 |
| 16 | 张宝慧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00 | 2.8777% | 采购主管 |
| 17 | 施其昌 | 有限合伙人 | 12.500 | 12.500 | 1.7985% | 电子工程师 |
| 合计 | | - | 695.00 | 695.00 | 100.0000% | - |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麦其芄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 资(万 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张国峰 | 普通合伙人 | 140.00 | 140.00 | 30.6301%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
| 2 | 周红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0 | 5.4054% | 售后服务部部长 |
| 3 | 黄丁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0 | 5.4054% | 机械工程师 |
| 4 | 林秋秋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0.00 | 5.4054% | 项目经理 |
| 5 | 黄文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25.00 | 4.5045% | 电子工程师 |
| 6 | 康亚帅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25.00 | 4.5045% | 电子工程师 |
| 7 | 申亚锋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3.6036% | 机械工程师 |
| 8 | 黄秉文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3.6036% | 软件工程师 |
| 9 | 张斐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3.6036% | 机械工程师 |
| 10 | 张仪琴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3.6036% | 交付计划科科长 |
| 11 | 黎建基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3.6036% | 软件工程师 |
| 12 | 谢志岳 | 有限合伙人 | 17.50 | 17.50 | 3.1532% | 机械工程师 |
| 13 | 梁少朋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项目经理 |
| 14 | 彭德明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售后工程师 |
| 15 | 蒋志华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售后工程师 |
| 16 | 朱光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样品工程师 |
| 17 | 李光明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产品四部部长、职工 代表监事 |
| 18 | 王虹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软件部部长、核心技 术人员 |
| 19 | 李嘉欣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2.50 | 2.2523% | 招聘主管 |
| 20 | 刘红彬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0 | 1.8018% | 软件工程师 |
| 21 | 陶牡丹 | 有限合伙人 | 7.50 | 7.50 | 1.3514% | 财务主管 |
| 22 | 潘正明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00 | 0.9009% | 麦菁科技厂长 |
| 23 | 张伟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00 | 0.9009% | 机械工程师 |
| 24 | 盘家胜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00 | 0.9009% | 机械工程师 |
| 25 | 黄长松 | 有限合伙人 | 2.50 | 2.50 | 0.4505% | 软件工程师 |
| 26 | 代小朋 | 有限合伙人 | 2.50 | 2.50 | 0.4505% | 项目经理 |
| 27 | 于秀英 | 有限合伙人 | 2.50 | 2.50 | 0.4505% | 曾在公司任职质量工 艺部经理，现已退休 |
| 合计 | | - | 555.00 | 555.00 | 100.0000% | - |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瑞和悦（深圳）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 资(万 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刘燕 | 普通合伙人 | 0.20 | 0.20 | 0.7692% | 董事长、核心技术 人员 |
| 2 | 周建芳 | 有限合伙人 | 16.80 | 16.80 | 64.6153% | 核心技术人员、派 科斯研发负责人 |
| 3 | 赵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00 | 19.2308% | 派科斯员工 |
| 4 | 戎亦文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00 | 11.5385% | 派科斯顾问 |
| 5 | 樊庆宇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50 | 1.9231% | 派科斯员工 |
| 6 | 何芳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50 | 1.9231% | 派科斯员工 |
| 合计 | | | 26.00 | 26.00 | 100.0000% | |

(二) 股份锁定承诺

麦利粟投资、麦其芘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峰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 日起)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 例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刘燕 | 6,652.8000 | 61.8240 | 6,652.8000 | 46.3679 | 36个月 |
| 武喜燕 | 710.2174 | 6.6000 | 710.2174 | 4.9500 | 12个月 |
| 范琦 | 516.5217 | 4.8000 | 516.5217 | 3.6000 | 12个月 |
| 茹晔 | 475.2000 | 4.4160 | 475.2000 | 3.3120 | 12个月 |
| 代兵 | 475.2000 | 4.4160 | 475.2000 | 3.3120 | 12个月 |
| 君联慧诚 | 408.9131 | 3.8000 | 408.9131 | 2.8500 | 12个月 |
| 素绚投资 | 382.3913 | 3.5536 | 382.3913 | 2.6651 | 36个月 |
| 华芯创原 | 322.8261 | 3.0000 | 322.8261 | 2.2500 | 12个月 |
| 麦利粟投资 | 278.0000 | 2.5834 | 278.0000 | 1.9376 | 36个月 |
| 麦其芘投资 | 222.0000 | 2.0630 | 222.0000 | 1.5473 | 36个月 |
| 许琴 | 209.1913 | 1.9440 | 209.1913 | 1.4580 | 12个月 |
| 汉志投资 | 107.6087 | 1.0000 | 107.6087 | 0.7500 | 12个月 |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79.3500 | 1.2500 | 24个月 |
| 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41.5685 | 0.9867 | 12个月 |
| 网下限售股份 | | | 162.0207 | 1.1292 | 6个月 |
| 小计 | 10,760.8696 | 100.0000 | 11,243.8088 | 78.3658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3,104.0608 | 21.6342 | - |
| 小计 | - | - | 3,104.0608 | 21.6342 | - |
| 合计 | 10,760.8696 | 100.0000 | 14,347.8696 | 100.0000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
|----|-----------|--------------------|----------------|------------------|
| 1 | 刘燕 | 6,652.8000 | 46.3679 | 36个月 |
| 2 | 武喜燕 | 710.2174 | 4.9500 | 12个月 |
| 3 | 范琦 | 516.5217 | 3.6000 | 12个月 |
| 4 | 茹晔 | 475.2000 | 3.3120 | 12个月 |
| 5 | 代兵 | 475.2000 | 3.3120 | 12个月 |
| 6 | 君联慧诚 | 408.9131 | 2.8500 | 12个月 |
| 7 | 素绚投资 | 382.3913 | 2.6651 | 36个月 |
| 8 | 华芯创原 | 322.8261 | 2.2500 | 12个月 |
| 9 | 麦利粟投资 | 278.0000 | 1.9376 | 36个月 |
| 10 | 麦其芄投资 | 222.0000 | 1.5473 | 12个月 |
| | 合计 | 10,444.0696 | 72.7919 | - |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家园 1 号最终获配 141.5685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0.9867%，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家园 1 号各参与人参与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是否公司 高管 | 参与比例 |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万元） |
|----|-----|-----------|------------|----------------|--------------------|
| 1 | 张国峰 | 总经理 | 是 | 43.07% | 1,206.00 |
| 2 | 黄敏 | 产品一部部长 | 否 | 28.50% | 798.00 |
| 3 | 王虹 | 软件部部长 | 否 | 14.86% | 416.00 |
| 4 | 姜铁君 |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 否 | 13.57% | 380.00 |
| 总计 | | | - | 100.00% | 2,800.00 |

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比例为 5%，股数为 179.35 万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587 万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19.6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32.2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89 元/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92.16 万元。

2020年6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3,478,69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3,478,696.00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7,980.12 万元 |
|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 5,901.50 万元 |
| 审计费用 | 1,088.00 万元 |
| 律师费用 | 466.00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76.42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48.20 万元（注） |

注：根据发行人最终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实际支出金额等，发行人实际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用及其他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项目概算金额增加 6.55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12.04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521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11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不接受燕麦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首祥、高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召开过1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燕麦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于首祥、高博

项目协办人：寇琪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光宇、柴俊、范磊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于首祥，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保荐代表人高博，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于首祥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八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康佳A非公开发行、天

齐锂业配股项目、TCL公司债、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高博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鹏鼎控股、光峰科技、新产业生物、维尔利、蓝科高新、万润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京东方 A 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尚荣医疗现金收购资产、阳普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讯方舟大股东增持等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燕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国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东素绚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4、发行人股东麦利粟投资及麦其苾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5、发行人股东武喜燕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股东君联慧诚、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晔、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启动条件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将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

触发启动发行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

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④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股票回购

①公司根据上述第（1）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②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⑤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⑥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⑧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

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60%；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C、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3）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3）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素绚投资、麦利粟投资及麦其芃投资承诺

(1) 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监高的承诺

(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1、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承诺：

“如因信达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信达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做出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